



攜帶嬰幼兒食用配方粉 離境新規定 (2013年3月1日起實施)

法例規定

新規例禁止任何人從香港輸出，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(包括奶粉或豆奶粉)，除非該人士已獲發出口許可證。

豁免

每名16歲或以上人士，**在過去24小時內** –

- (1) **沒有離開香港**，其隨身行李攜帶總淨重**不超過1.8公斤**的配方粉離境，可獲豁免；或
- (2) **曾經離開香港(不論次數)**，其隨身行李攜帶**供同行年齡未滿36個月的幼兒途中食用**，並載於**非密封容器**內的**合理分量**配方粉離境，可獲豁免。

違例者一經定罪，可被罰款港幣 500,000 元及監禁 2 年。